

旅美日记

春燕呢喃

■陈梦蛟

在新大陆被发现的那一刻至今的百年中,美利坚的魅力只增不减。美国是沙漠中崛起的拉斯维加斯,是车水马龙的纽约城,是淘金致富的旧金山,是阳光沙滩的洛杉矶,还有不眠夜的西雅图,或者是壮丽绝美的国家公园,童趣梦幻的迪斯尼和光影绚烂的好莱坞。美国在我的印象中,只是一个地理概念。当父亲准备让我去美国呆上一段时间的时候,我欢呼雀跃,那个陌生的国度以及友人给我描绘的梦幻般的美国景致,在我的眼前变得清晰鲜活起来。

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经过十几个小时的漫长飞行,我终于踏上了美国的土地。在新鲜和好奇的心境下,我暂时忘记了对家人的思念。

语言差异、生活习惯差异……我适应着陌生的环境,忙于结交朋友,因为远在异国他乡,没有朋友可以说是寸步难行。时间很快过去了两个星期,这意味着我又要开始交房租了,两周房租250美元,高昂的房租让我很尴尬,但是一毛钱都不能少,我靠劳动辛苦换来的工钱,都上交给了房东。

我在美国参加岗位培训是有工资的,培训的内容除了练习英语听力外,还有体验游乐园的各种项目,这大概是目前为止我赚钱最轻松的一次,坐上高空的滑梯,一边尖叫,一边就把钱挣到了,我从来没有觉得游乐园这么好玩。

第二批培训结束之后,培训单位都没给我安排过多的工作,所以这两天都是我跟傻大个两个人住在公寓,傻大个要跟我学做川菜,在我的教导下,她做出了西兰花炒鸡肉、西兰花炒猪肉和西兰花炒牛肉。嗯,不错,我很欣慰。

有一次,我们买了姜蒜回来,可以让她学着调味了,我把厨房交给她,让她自己探索,这个徒弟在做饭方面还是很有天赋的,做了没几次,已经可以凑合着吃了,味道一般,火候掌握得不是很好,熟了并且没烧糊,我相当放心……后来厨房就着火。

这把火烧得猝不及防,我赶到现场的时候,傻大个已经把火扑灭了,她站在厨房门口端着锅怔怔的看着我,而我已经看不清她的脸,我只感到扑面而来的热气和浓烟,有点辣眼睛,有点想哭。她说,刚把姜放进去,就着火了。我看着剩下的半桶油气得无话可说。

还有一次,那是一个阳光明媚早上,她一脸神秘的说:“我发现了一个车站,比我们之前去的那个离六旗近很多。”

我楞了一下,“有什么区别吗,一个小时一班,坐的不都是同一辆公交吗……”

“试一下嘛”

那天早上,傻大个带着我和国威翻山越岭,穿小区,踩草坪,直接走到了六旗。说到国威,我感到无比的自责,因为不止傻大个对不起他,我也对不起他,虽然他经常去隔壁喝酒不带我,但我还是原谅了他。有一次,他说他想剪头发,我就用他自带的剃头刀给他剃了,然后他就秃掉了。

那天晚上,他跟我说了不下十遍我最讨厌的谢谢,我对他说了不下十遍我最讨厌的对不起,虽然讨厌这五个字,但还是要说,我心里无比的愧疚,因为给他剃完头之后,我的笑声整栋楼都听到了,所以整栋楼都知道他秃了,不过我还是很郑重的安慰他,没关系嘛,长得这么帅,怎么都好看嘛……

二

德州这边民风彪悍,十六七岁的高中小姑娘大多数都开的是皮卡,限速多少就开多少,我经常是上车之后,还没坐稳

车就飞出去了,我系安全带的好习惯也是这时候开始养成的。听朋友说,要是想约一个小姑娘出去玩,开车去她家接,她的父亲会提着枪出来,凶神恶煞的扬言自己在这儿混过,规定几点之前,必须要把小姑娘送回家,让人浑身发麻,感觉稍不留神,就会有一颗子弹向你飞来。

我虽然已经上到了高中,却高雅不起来,古往今来,知识分子要么大俗,要么大雅,能做到雅俗共赏还真不容易。我写东西追求的就是情节起伏跌宕,让人向往。满纸荒唐中窥见满脸沧桑,别说一不在乎二没期望,太超脱,中枪中奖感觉会一样。啧啧,写到这里我忍不住捂住自己的嘴偷笑。

时间过去一个月了,大家都习惯了这样的生活,朋友圈都七刚来的时候冷落了不少。

昨天工作时下大雨,我一边唱着萧敬腾的歌,一边看着往出口蜂蛹的游客,作为一个坚守岗位的职员,那一瞬间,觉得自己在雨中的身影无比伟岸。其实,这份工作相当无聊,因为这是一个水深不到一米的地方,所以我作为一个救生员,想救人比把他淹死都难。但在某几个时刻,我确实找到了这个职业的意义,而这些难忘的时刻,很多我都已不得了,只是觉得它有意义。比如以后我就可以自豪地告诉别人,我曾经在水深不到一米的地方当过救生员。水深一米,淹死人的几率几乎为零。

至于意义,我觉得老谭感受得比我深刻,他在朋友圈这样写道:当我今天满身疲惫,捡着满地数不清的救生衣的时候,突然走过来一个游客搂了我一下,比着大拇指对我说“干得好,谢谢你每天确保了我们的安全。”这大概是我在异国他乡收获最大的一份感动。当时我感动得不行,我被游客对我们的赞许感动哭了。

我的几个瞬间就比较刻意了,下雨那次,公园提前关闭,当时还没有下雨,我坐

在高脚凳上发现游客越来越少,也没有人通知我发生了什么,有游客过来问我发生了什么,我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我一直都会坚守在这里。游客直接给我竖拇指点赞,把我陶醉了一晚上。

工作是很无聊的,乐子需要自己找,我是一个俗人,每天最大的乐趣就是数人头,不过从来没超过20,因为帅哥太多,数着数着就转不开眼睛了。

故事都是这样开始的,在国内,人们会说,我们好像在哪儿见过?而在美国,人们会说,你非常漂亮,我很喜欢。对于老美的开放,我已经习以为常了,第一次有这样的感受是在公交站,我和一个黑人兄弟尬聊,我问他觉得中国女孩怎么样?他拿出他的手机,点开了一部Tokyo hot。嘴里不停的感叹:so pretty。我目瞪口呆。第一个月,谈笑风生,涌泉相报之以桃之夭夭无期。

前两天上班的时候,来了一群台湾小姐姐,我们打卡的时候,她们正在等着签合同,一拨拨的聚在一起聊天,那一口正宗的台湾腔,跟装了显卡一样,傻傻显天真。然后国威就撩到了,小姐姐让国威给她们打电话,说来找我们开party,我们都是21岁以下的年轻人。(因为德克萨斯州规定饮酒的年龄是21岁)。

上班的时候,有一个小孩儿过来找我说,她找不到父母了,我就按照规定两声长哨呼唤主管,没一会主管就来了,那种感觉,跟召唤萨满一样,贼爽。

那天结束的时候,我去领了工资,扣掉房租我就只剩了200多美元,万恶的资本主义,压榨我们的劳动力,还舍不得给钱。晚上回去就看到一条消息:很多我们想要的东西,都是价格不菲的。但是,真正能让我们感到满足的东西,比如爱,欢笑,还有工作中的激情,却都是不需要花钱的。我觉得很有道理。



赏春。苗青 摄

校园文学

我们的时光

■沈欣

几块水田
随意安放路边
写意的柏树
就是我们年轻的样子
风吹着枯草和头发
像我们不来
花也不敢开成春天
放慢的脚步
怕一不小心踩疼诺言

你是否记得
有一条叫嘉陵的江
从少年流进今天
叫白鹤的山
一直不肯飞去
在岸边
等你,等你

我没来
只给了一棵黄角树的背影
孤独成坭巴的风景
看春天,看你
我知道有很多背影都像你
一如开口说出
我们共同的乡音

今天,我们都回来了
提着乡愁膜拜
一路阳光,一路风景
回首,我们那年的春天
正从山下弥漫上来

■何雨霖

“我愿世界暗下来时,你仍信,有光。”09年,我人生里发生最大变故的一年,那样一个无邪的年龄,眉眼清澈,一尘不染,何德何能,上天竟如此“垂怜”,我居然患了重症。无尽的痛苦和恐慌伴我在医院度日如年,我只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孩,但又好像已是一个垂垂暮老,我紧锁房门,关上心窗,用冷漠保护弱小的自己。面对好友的担忧,我嗤之以鼻,面对至亲的劝解,我只报之以冷笑,我自以为的成熟,是子了一身,冷酷孤独。跟我有同样感受的是那个美了30年的女人——我的妈妈,她近乎癫狂地哭喊着告诉我:“孩子,你一定要坚强啊,你未来的路还那么长,有妈妈陪你一起看这美好的世界。”

两行清泪在她憔悴的面容上流淌,昏暗的灯光照着她真切地绝望。在这绝境中,我看到了一束光穿透万丈深渊,像是一颗石子投入一滩死水,激起层层波澜。我多想开口告诉妈妈:“好,我答应您。”开口竟是哽咽。我知道,岁月未必会回报我坚强,但她懂我的沉默。看着一夜间白了发丝的妈妈,在她和父亲的鼓励陪伴下,八年来,我们风雨无阻,准点出

青春摆渡人

现在操场,锻炼治疗,父母推却了所有的应酬,工作之余外和我一起锻炼。妈妈开始日渐衰老,留给我满脸温婉的微笑。自此后,我重拾生活的信心,拥抱着朝阳,在日光中晨读,追逐夕阳,在运动场上奔跑。当别人问起我的病情时,我仰头微笑,告诉他们“可能会好,也可能不会好了。”因为妈妈,让我和这世界再相遇,再获新生,因为她让我真正相信,当世界暗下来时,她便成了独独照耀我的一道光束。

另一个自己

“我始终相信,在这世界上,一定有另一个自己,做着我不敢做的事,过着我理想的生活。”她与我一般高,一般的年纪,一般的性格,她像是上天送给我的礼物,她是另一个我,生来便注定我俩结为好友。我家庭幸福,她双亲离异,我喜欢语文,咬文嚼字,她爱数学,晦涩难懂。我们相约未来,也曾在同一个被窝里说悄悄话,但她是真正教会我成熟起来的人。

一年前,她的女强人般的母亲与同样强势的父亲,在价值观上出现了严重不同的分歧。平日里甜蜜的二人开始争吵不断,日子像是煎熬般一天天地过着。终于,他们选择了分开。那

个寒冬的傍晚,北风呼啸,刮得脸颊生疼,无尽的寒意在内心无束横行。满脸天真的少女,嬉笑着问身旁笑容恬静的少女“以后你怎么办,你爸妈离婚,你难受不?你跟谁过啊?”

少女笑得洒脱“我和爷爷奶奶啊。我尊重他们的一切决定,虽然难受,但我爱他们,希望他们幸福,能过自己所想过的生活。至于我,就做好自己的事吧,努力变得更优秀,成为他们的骄傲。”耳边少女清脆的声音真悦耳,只是眼角的那颗泪,坚韧又美丽,那是如画的诗意的。我呆愣在那一刻,任凭寒风拷打,心中却盛满暖意,看着少女眼角的那颗泪,像有一种无形的力量死死揪住心脏,不知该如何开口,落到嘴边,只一句“傻子,往后,还有我。”自她离开在外地上学后,我开始学会收敛自己的脾气,尝试着做一个由内而外让人感到愉悦的人。我会提醒周围人夏天防蚊虫叮咬,冬天天冷系好围巾多穿衣,对于刁难报一笑,对于夸赞宠辱不惊。我始终相信,她的包容,出于本性的善良,而我的成长,来源于她对世界所抱的宽容和善意。

浩瀚星光

“所有的晦暗都留给过往,

从遇见你开始,凛冬散尽,星河长明。”当与烈日为敌,与暴雨为伴,标志成长的第一次军训在最恶劣的环境下开展,多少次咬牙坚持伴随挥汗如雨。那个与我们初识,在未来将陪伴我们三年的老师是整个训练场上唯一一位始终陪伴我们左右的人。我们训练,她比我们累,比我们紧张,眼睛里装着无数个朝气蓬勃的孩子,不敢有丝毫的松懈。疲倦的眼神,黑眼圈昭告着主人的辛劳。当我们让她去休息时,她表情严肃地说:“我是你们的班主任,我有责任陪在你左右,不仅现在,还有接下来三年,也都一样。”她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里,闪着着有如浩瀚星光我们。于是乎,接下来的日子,无论是考试,才艺比拼,运动参赛,有她在,就像是名将配上利刃,我们就不畏惧拼搏,因为她在,我们就具有最强大的信念,她,推动我们勇敢地踏上充满荆棘的青春路,永不言弃。

我和世界温暖相遇,青春摆渡人所给予我的温柔,出于本性的善良,也教会我,青春不只是年轻轻狂,更是慢慢把他人所给予的温柔尽自己所能温暖回报给这个美好的世界。

■路来森

杏花,属“十二花神”中的二月花,有那么点闺秀气。早春料峭中,很有些雅洁、清脱。

所以,自古以来,乡下人喜欢将杏树养在“深闺”,栽植于庭院、篱园中,与石榴比肩。古老的庭院,青蓝的天空,沉寂和煦的春意中,一树杏花悠然地开着。寂寞中,映出一份灿烂的明媚。

昔年,我在乡下的老家,恰是一标准的四合院。房子是祖上留传下来的老房,青砖黑瓦,苍苍郁郁,大门一关,一院子的清寂。堂屋前面,左方,是一株石榴树;右方,就是一株杏树。俱已经年,岁月光影痕斑斑。石榴,因年岁已久,五月,虽是花间,却常常花不繁,叶不茂,总有几根枯枝瑟瑟地杵在那儿,倔强地戳向天空,给人一种衰老的疲惫。杏树,则恰恰相反,一株老杏,姿态苍劲,老而弥坚,愈老,枝干愈是变得紫红、通透。迎春花甫一开过,杏花的花蕊已是胭脂万点,嫣红一树,莹莹亮亮,悦人眼目。

“红心一颗春风吹,雨露枝头日生辉”,确是如此。杏花的开放,是次第展开的,花色由浓至淡,待到凋谢时,已是粉然如雪。花蕊,纯是嫣红,嫩得轻俏,与老枝的紫红、通透,相映相衬,似乎满树都闪烁着灼灼的红光;花蕊羞怯展开,就只有那花瓣的边缘,剩的丝丝的红了,花瓣却俱是嫩嫩的白,白得透亮,白得清醇;待到春风吹来,杏花凋谢,花瓣片片飞雪,白得一派苍然,声声叹息,尽在花落飘零之中。

所以,庭院中植一株杏树,最是看的春光的。

那些年里,我的祖母尚健在。每到春天杏花开放的时节。她常常会于早晨,拄一拐杖,立于杏树前,看那杏花开放的情状。庭院中,一派明净、清静、宁静,只有偶或飞至的鸟儿,栖落枝头,欢快地叫几声。那庭院,便会立时生出几分鲜明的活力。祖母就那

一年又一年,他们去了又来了,从不会迟到。

在傍晚时分燕子总是喜欢沐浴着落日的余晖一排排地停留在电线上热热闹闹的谈论着他们一天的见闻。有些时候,燕子也会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闲在家的老人会很清楚的知道燕子有没有繁衍新的生命以及小燕子的成长历程。燕子似乎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就像自己家的孩子一般,从早到晚的见不着人影,晚上回来后给自己的父母叽叽喳喳的讲述自己一天的见闻,带着烟火气息的燕子成了人们不可或缺的家庭成员。

在最早知道的谚语里一定有“燕子低飞下雨”,在村里也经常会有女孩子的乳名直接叫“燕子”、“燕子”、“燕子”不论叫的是谁她都是人们最亲密的玩伴,在那些单纯快乐的时光里,始终记得燕子和人有着不解的渊源关系,在自然物候的移动中燕子不仅给孩子带来春天的气息,玩闹的快意,还有许多写作业的益处,小时候背过好些关于燕子的诗词、写过好些关于燕子的作文,燕子陪伴着孩子走过一年又一年。许多时候就是这样,小时候记得的许多东西到后来也不曾忘却,也许第一次喜欢燕子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

燕子的叫声依旧在窗外,清晰悦耳,突然就特别想家里面的每个人,想陪着他们一起在屋檐下看看燕子新筑的巢穴,陪着他们一起听听停留在电线上的燕子的吵闹闹,但愿以后能够常常回家,为父母作一只叽叽喳喳的燕子。

篱园杏花

样策杖而立,端庄、肃然,没有人知道她在想什么。也许只是一种习惯,少女时代,她就是这样宁静地看过杏花的,这样一生地看过来,看过一年又一年,看到膝下绕儿女,看得红颜褪去,她还在看着,默默地看……她一定记下了那一个个的春天。

岁月催老,春天却是永驻的。

那个时候,几乎家家户户,都是有一座篱园的,房前房后。篱园里,也大多植几棵杏树。花开时节,推窗启户,即能望见花色。花色明净,天空高远,时有鸽哨鸣响,丽日晴空下,便多一份悠然和神往。透视着下一天人成和本色的情趣。

一夜小雨,水灵灵的早晨,女孩手挎竹篮,竹篮里盛着杏花。穿街走巷,叫喊着:“杏花,杏花……”杏花,清香漫溢;女孩那声音,水汽盎然。女孩,是从诗词里走出来的。

也许,杏树是注定属于庭院、篱园的。庭院中人看得出一树春色,可庭院关不住,总会像有几支杏花探出墙头,俏俏地伸展在那儿。墙外行走着的人,便也于枝头识得春意了。不仅识得春意,更是摇曳出不胜的情意。“一枝红艳出墙来,墙外行人正独愁”“独照影时临水畔,最含情处出墙头”“浓香吹尽看谁知,暖风迟日也,别到杏花肥”俱是一支杏花引发的情意。情自情儿,管杏花何事?偏偏人自有情,杏花便也只好成了一种寄托。也好,那杏花,似乎也清,更明了。一支杏花,使墙内人望向墙外,墙外人想着墙内人,情味竟是如此饱满。

最后后人,把那明明净净的杏花轻薄了。杏花出墙,浮花浪蕊,“活色生香第一流,手中移得近青楼。谁知艳性终相负,乱向春风笑不休”连诗人都这样说。淫娇娘、登徒子,自是人之劣性,杏花何辜之有?

杏花无碍,杏花一自明,一自净,依旧年年开。